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南小字第21號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翁毅軒

09 被 告 蕭瑞文

10 訴訟代理人 林宜德

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
12 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15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4元，並應自本判
18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150元為原
21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下午5時許騎乘重型機
24 車（下稱被告機車），在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162巷道
25 內，因行駛不慎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惠君所有、邱亦
26 達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車輛），被
27 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原告車輛經送廠修復，原告已依保險
28 契約賠付修復費用（下同）53,9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
30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900元，及自
3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1 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本件原告請求已逾2年請求權時效；又被告雖應
03 就本件交通事故負完全肇事責任，惟修復費用應扣除折舊，
04 且本件事故發生在臺南，原告車輛竟駛至高雄修復，造成輪
05 胎破皮，此部分維修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等語。並聲明：原
06 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判斷之理由：

08 (一)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
09 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
10 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1年8月11日下
11 午5時許，自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162巷道邊起駛時，疏
12 未禮讓車道上行進間之車輛即邱亦達所駕駛原告車輛先行，
13 兩車發生碰撞，致原告車輛受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
14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9頁），此部分之事實，堪
15 可認定。

1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20 交通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已如上述，被告前開
21 駕駛過失行為與原告車輛毀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2 係，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23 (三)原告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後，原告已賠付修復費用53,900
24 元(鈹金拆裝9,800元、塗裝12,000元、零件32,100元)，業
25 據原告提出修車統一發票、單據、照片為證(調解卷第13、2
26 1-35頁)；又原告車輛於106年1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在卷
27 可參(調解卷第71頁)，迄至111年8月11日本件交通事故發生
28 時止，約已駛用超過5年，而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
29 年數表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顯已
30 超過前揭耐用年數，又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千分之369，
31 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來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01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
02 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非賠償修理其物所實
03 際支出之修理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3792號民事判決
04 參照）；是修復所需之費用與減少之價額，未必相同，且減
05 少之價額（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
06 值比較決定之。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
08 新品換舊品），是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扣除按汽車
09 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至於以新品換舊品之折舊額，
10 究應採用何種之計算方式，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原告車
11 輛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仍正常駛用中，足見其當時之零件
12 應仍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內，始能繼續駛用，難認其零件已
13 無殘餘價值，若超過耐用年限之部分仍依定率遞減法繼續予
14 以折舊，則與固定資產耐用年限所設之規定不符。準此，參
15 諸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8款：「營利事業折舊
16 性固定資產，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得自行
17 預估可使用年數並重新估計殘值後，按原提列方式計提折
18 舊」。所得稅法第51條第1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
19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
20 時間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
21 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及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
22 1款：「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採平均法者，以固定資產成
23 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4 數平均分攤，計算其每期折舊額。」。本院認採用「平均
25 法」計算其最後1年折舊後之殘值作為前開零件之殘餘價值
26 【計算式：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殘值】，較屬合
27 理。依此計算。原告車輛修復使用新零件扣除折舊後，零件
28 之殘餘價值為5,350元【計算式：32,100元÷（5+1）=5,35
29 0元】，加計無需扣除折舊之鈹金拆裝9,800元、塗裝12,000
30 元，原告車輛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27,150元（計算式：5,3
31 50+9,800元+12,000元=27,150元）。

01 (四)本件未逾2年請求權時效：

02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3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於一定期日或
04 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
05 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
06 之。民法第197條第1項前段、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07 交通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原告依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
08 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末日雖為113年8月11日，惟該末日為星
09 期日，依上開說明，應以次日即113年8月12日代之，是以原
10 告於113年8月12日向本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此有民事聲請
11 調解暨起訴狀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可證（調解卷第9頁），未
12 逾侵權行為2年時效期間，被告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
13 時效而消滅，尚難採認。

14 (五)被告抗辯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在臺南，原告車輛竟駛至高雄修
15 復，始造成輪胎破皮，此部分維修費用不應由被告負擔乙
16 節，經查，本件交通事故最初撞擊點為被告機車前車頭、原
17 告車輛右前車頭（身），此觀本院依職權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
18 調查表(二)即明（調卷第63頁），又原告車輛受損位置除最
19 初撞擊位置外，自右前車輪延伸至右側車身及右後車輪，此
20 有警方現場拍攝之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
21 （調解卷第73-85頁），是以原告請求賠償車輪費用（含輪
22 框及輪胎），當係因本件交通事故所致之損害範圍，被告前
23 開抗辯，尚無足採。

24 (六)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
28 告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7,150元，業如前述，原告給付之
29 保險金雖高於27,150元，但其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
30 償，自不得超過原告車輛實際所受之損害，故原告得請求被
31 告賠償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7,150元，逾此範圍之主張，

01 則屬無據。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金額，係屬給付
02 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03 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即113年11月5日(調解卷第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5 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07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150
08 元，及自113年11月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0 應予駁回。

1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
12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確定兩造各自負
13 擔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
14 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
15 5計算之利息。

1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
17 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
20 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張桂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
28 為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
30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3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用。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林彥丞